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优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双）市监罚听告〔2023〕6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新（双）市监处罚〔2023〕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双）市监处罚〔2023〕1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双）市监处罚〔2023〕11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优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NJNI01Y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梅冈胜冈村

法定代表人：余仲宏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2021年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10月22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梅冈胜冈村。当事人因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1年年度报告已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于2021年12月被税务部门认定非正常户。经现场检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住所现由新会区双水镇冠洋水产贸易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4DR776F）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

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梅冈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对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的回复》、当事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单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于2023年2月1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双）市监罚听告〔2023〕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广东福泽酒业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双）市监罚听告〔2023〕1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新（双）市监处罚〔202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双）市监处罚〔2023〕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双）市监处罚〔2023〕6号

当事人：广东福泽酒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5BP0T63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富美村委会狗脰（1#厂房）

法定代表人：刘元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2021年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09月24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富美村委会狗脰（1#厂房）。当事人因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1年年度报告已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于2022年3月被税务部门认定非正常户。经现场检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住所现由江门市华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7LKA7L18）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



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富美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对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的回复》、当事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单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双）市监罚听告〔2023〕1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伟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双）市监罚听告〔2023〕5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新（双）市监处罚〔2023〕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双）市监处罚〔2023〕1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双）市监处罚〔2023〕10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伟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HRY69L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梅冈村委会码头围

法定代表人：钟飞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2021年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12月15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梅冈村委会码头围。当事人因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1年年度报告已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于2022年7月被税务部门认定非正常户。经现场检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住所现由江门鸿华五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7J06M54C）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

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梅冈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对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的回复》、当事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单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于2023年2月1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双）市监罚听告〔2023〕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江新果肉处理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双）市监罚听告〔2023〕2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新（双）市监处罚〔202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双）市监处罚〔2023〕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双）市监处罚〔2023〕7号

当事人：江门市江新果肉处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5E57M5P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富美村委会狗脰（1#厂房）自编01。

法定代表人：刘元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2021年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10月16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富美村委会狗脰（1#厂房）自编01。当事人因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于2022年3月被税务部门认定非正常户。经现场检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住所现由江门市华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7LKA7L18）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



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富美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对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的回复》、当事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单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于2023年2月1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双）市监罚听告〔2023〕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鲜物汇超市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双）市监罚听告〔2023〕4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新（双）市监处罚〔202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双）市监处罚〔2023〕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双）市监处罚〔2023〕9号

当事人：江门市鲜物汇超市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44K7435。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河滨东路2号江林海岸8座101-124、126、127、128。

法定代表人：温锦云。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2021年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4月27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河滨东路2号江林海岸8座101-124、126、127、128。当事人因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1年年度报告已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于2022年7月被认定非正常户。经现场检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住所现由新会区双水镇赣丰百货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6RHW77）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双水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对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的回复》、当事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单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双）市监罚听告〔2023〕4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